

绍兴广播电视总台 2017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广播电视总台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2. 负责宣传绍兴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重要政策，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3. 负责绍兴市有线电视产业发展规划的拟定和组织实施，负责绍兴市有线电视传输网络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4. 负责编辑出版发行《浙江城市广播电视报·绍兴广播电视》；
5. 负责绍兴市越城区行政区域乡镇广播电视站的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因总台无下属事业单位，故部门预算单位由总台一家构成。

二、绍兴广播电视总台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总台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总台所有收入和支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支出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总台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6305.39 万元。

（二）关于总台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总台 2017 年收入预算 16305.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9.04 万元，占 6.9%；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982.83 万元，占 55.1%；其他收入 3383.52 万元，占 20.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

支差额 2800.00 万元，占 17.2%。

（三）关于总台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总台 2017 年支出预算为 16305.39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48.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7.75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3275.2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563.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7.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72 万元；项目支出 13030.14 万元，其中：专项公用类项目支出 5698.15 万元，发展建设类项目支出 7331.99 万元（其中：市级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投入 3691.99 万元，资金提供和项目实施由中广有线负责）。

（四）关于总台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总台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39.04 万元。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五）关于总台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总台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39.04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285.89 万元，主要是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拨款与发展建设类项目支出用于市级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补助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1139.04 万元。占 100.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广播（项）891.4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472.95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472.12 万元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0.83 万元；项目支出

418.47 万元：专项公用类项目支出包括乡镇广播站经费 48.00 万元和有线广播“村村响”市级运维补助 62.00 万元；发展建设类项目支出用于市级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补助 308.47 万元。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电视（项）法制栏目 4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闻综合频道《政法在线》节目全年制作播出费。

（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70.00 万元，主要用于纪录片《知行合一》10.00 万元，老爸老妈艺术团 20.00 万元，越剧电影《情深》30.00 万元，重大主题宣传、外宣及新媒体建设 90.00 万元，专题片《巡礼—我们的礼堂 我们的家》20.00 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5.81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52 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0.29 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六）关于总台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总台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10.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9.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公用经费 0.83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总台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总台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关于总台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 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无预算安排。

2. 公务接待费: 2017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无财政拨款安排。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无财政拨款安排。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无财政拨款安排。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7404.14 万元(其中: 市级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投入 3691.99 万元, 资金提供和项目实施由中广有线负责), 其他政府采购预算由总台自筹资金安排。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台共有其他车辆 19 辆, 单位价值 200.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5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之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由总台组织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58.47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 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附件：2017年预算公开表